



## 輪胎販售及使用上的要點

### 關於輪胎販售及使用上的注意相關事項

日本於1995年7月1日正式開始實施PL〈製造物責任法〉。

根據法條的主旨，在尺寸標籤或是型錄上都應記載詳盡的相關使用注意事項。

雖然品質、性能年年都在進化，但由於輪胎是非常精緻的商品，

在車輛的安全行走上也擔負著非常重要的功能。

因此大家在組裝作業後交付給顧客時，請務必遵守注意事項的內容，並且請不要忘記。

### 「注意事項」請務必閱讀

#### 《1》有關輪胎、汽門嘴等的選定

- 1.請使用汽車製造商所指定的標準輪胎或是可變換之規格。
- 2.全車請使用同一種類構造、規格的輪胎，但汽車原廠對軸別有指定使用不同規格時，依其指示為之。
- 3.種類、構造及規格不同輪胎在同一輪混用，恐因輪胎性能不同而肇事，請避免之。
- 4.採用方向性花紋時，在裝胎時配合胎邊打刻的方向符號(←)裝著，全部依同一方向裝著。
- 5.採用非對稱型時，在裝胎時，依胎邊打刻的內側、外側正確裝著之。
- 6.請選用與輪胎同一規格的內胎，汽門嘴應與鋼圈適用。
- 7.使用新品輪胎時，請使用新品內胎。
- 8.請使用適合輪胎規格的鋼圈。

#### 《2》有關輪胎的日常定期檢查

- 1.胎壓的檢查，請在行駛前冷卻狀態下檢查之，請依新車原廠指定胎壓調整之，胎壓太高或不足，恐造成輪胎損傷或肇事。
- 2.請確認輪胎是否有龜裂、釘子、金屬片、玻璃刺傷或溝紋內夾石頭等現象。發現異物時，應立刻清除。
- 3.請勿使用外傷達到簾子布層或橡膠脫落的輪胎。
- 4.輪胎使用限度在磨耗記號顯露殘溝為1.6mm，殘溝深度低於1.6mm時，請更換新品輪胎。
- 5.請定期檢查備胎的胎壓，請依新車原廠指定的最高胎壓充填之。
- 6.請確認鋼圈是否有龜裂、變形或嚴重的腐蝕現象。
- 7.在積雪及結冰路面行走時，雪地用輪胎的殘溝需要有新車輪胎溝深時的50%。(請確認不要讓磨耗標示露出)  
溝深未滿50%的雪地專用輪胎不能在雪地上來使用。
- 8.複輪胎的情況，外徑差請在下列表格的容許範圍內做確認。

輪胎幅度稱呼	外徑差 (mm)	
	輻射胎	尼龍胎
9.00相當尺寸以下	8以內	12以內
8.25相當尺寸以下	6以內	8以內

#### 《3》有關駕駛者的遵守事項

- 1.為恐輪胎受損，請避免輪胎側面接觸道路緣石，及跨越道路上的突起物。
- 2.急前進、急加速、急迴轉、急煞車盡量避免。
- 3.行駛中，請依行駛速度確保適當的車距。
- 4.行駛中感覺操控不安定、異常震動及聲音時，請迅速在安全地方停車檢查車輛，外觀上縱使無異常，也需及早赴專門店檢查。
- 5.瞬間補胎劑、輪胎亮光劑等，對輪胎劣化有影響者，請儘可能不要使用。
- 6.輪胎鋼圈儘可能不要突出車體。
- 7.輪胎鋼圈裝著時，請確認是否與車體接觸之可能。
- 8.為防止輪胎異常磨耗，請實施調胎。
- 9.新品輪胎在行駛100km的初期，若過於激烈或過於嚴苛條件使用時，容易因異常發熱引起損傷，故建議行駛速度勿超過80km/h。
- 10.雪地專用輪胎在乾燥路面或濕滑路面上使用的時候，請避免急起動、急煞車、急迴轉，請隨時注意行車的安全。

#### 《4》有關於輪胎雪鍊

- 1.請尋找適合輪胎的雪鍊來裝著。
- 2.輪胎裝著雪鍊之後，請只行駛於積雪及結冰的路面。否則雪鍊將會使車體損傷，請避免之。
- 3.輪胎裝著雪鍊之後，請依照下表規定之速度來行駛。

道 路	行駛速度 (km/h)	
	金屬製品	非金屬製品
積雪及結冰之路面	30 km/h以下	50 km/h以下

#### 《5》有關於輪胎保管

- 1.輪胎存放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及溫度、溼度過高的地方。
- 2.如果必須存放在屋外，須要加蓋防雨帆布等等。避免陽光直接照射、雨水淋濕。
- 3.容易造成輪胎受傷或變形及有油料或水的地方不要存放。
- 4.不要跟發電機及電瓶存放在一起。

### 備註欄